

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及释义	4
一、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二、 释义.....	5
第二节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2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76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77

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09）第 187 号

致：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接受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房立棠、丁旭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及释义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

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		
发行人、公司、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汉缆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
女岛海缆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女岛海缆有限公司
物资回收公司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汉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材料公司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汉河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华电高压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华电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英纳超导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云电超导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北京云电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汉河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
俊新置业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俊新置业有限公司
电缆研究所	指	青岛电缆研究所
北海分公司	指	发行人的北海分公司
焦作分公司	指	发行人的焦作分公司
修武分公司	指	发行人的修武分公司
发行人的股东		
汉河集团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汉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河电缆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汉河实业	指	汉河集团前身青岛汉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汉河投资	指	汉河集团的控股股东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电建	指	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恒源电力	指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鲁青实业	指	青岛鲁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汉河集团对外投资		
线材厂、线材公司	指	青岛汉缆线材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青岛汉缆线材厂
汉河机械、汉河液压件	指	青岛汉河机械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汉河液压件有限公司
汉河电气工程	指	青岛汉河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青岛汉河电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汉河房地产	指	青岛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河热电	指	青岛汉河热电有限公司
汉河药业	指	青岛汉河药业有限公司
汉河电力	指	青岛汉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汉缆建筑	指	青岛汉缆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汉河动植物药业	指	青岛汉河动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汉河爆破	指	青岛汉河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汉河生物技术	指	青岛汉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元顺物业	指	青岛元顺物业有限公司
其他		
电缆附件厂	指	青岛市崂山区汉河电缆附件厂
淄博新苑	指	淄博新苑物资配套公司
汉河村委	指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镇汉河村村民委员会
汉河社区	指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汉河社区
电缆厂、电线厂	指	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
电力实业	指	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及其前身
汉河电缆	指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青岛汉河电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注销
贵阳汉河	指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贵阳汉河电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转让
大连汉河	指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大连汉河电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转让
万山实业	指	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行青岛市北三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北区第三支行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发布、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发布、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生效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09年11月15日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律师	指	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
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振青	指	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山东汇德出具的(2009)汇所审字第6-062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山东汇德出具的(2009)汇所综字第6-0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就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或批准：

1. 200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的议案，并提议于2009年11月15日召开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200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其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包含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项：

①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以及发行时间等；

②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和各种公告）。

③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作个别调整。

④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根据实际情况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上市后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空缺部分予以填充。

⑥在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登记的事宜。

⑦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汉缆股份本次发行的核准；
2. 证券交易所关于汉缆股份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变更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汉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并于2007年12

月28日在青岛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0001808083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2,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包括: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企业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前身汉缆有限历年均通过了公司登记机关的年度检验,其持续经营的资格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确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汉缆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而来,汉缆有限成立于1997年3月11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四) 2007年12月25日,山东汇德出具了《验资报告》(【2007】汇所验字第6-009号),审验确认汉缆股份(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2,000万元。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配电类空气加强绝缘型母线槽制造,电工器材、五金工具、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油漆、涂料、水暖器材、液压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机械设备及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5.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42,000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47,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最高可达10.64%，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并通过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2009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汉缆股份不具有《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9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上述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说明、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五节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是汉缆有限，于1997年3月11日在青岛工商局注册成立。2007年12月10日，经汉缆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00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汉缆有限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2月28日在青岛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改制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

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设立程序合法；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批准、授权、协议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汉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汉缆有限原有的生产、供应、销售之业务体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并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开展采购、供应、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对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设备、运输车辆、房屋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该等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任何职务, 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资制度, 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其他关联方。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 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没有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申报, 依法独立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发行人没有为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 4 名发起人的情况

1.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汉河集团。汉河集团成立于1997年8月18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李山东路，注册资本为11,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思夏先生，经营范围是“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汉河集团历史沿革为：

(1) 汉河集团设立及不规范阶段

①汉河集团设立

1997年，青岛市有关政府部门积极推动辖区内经营情况较好的企业进入柜台交易市场交易股权，汉缆有限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在柜台交易市场上市。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7】148号文件批准，并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青股改字【1997】第32号《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汉缆有限联合山东省内其他4位法人及张思夏等803名职工个人共同发起设立汉河集团。1997年8月18日，汉河集团在青岛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思夏。

设立验资时，由于汉河集团尚未开立银行账户，电力实业、鲁青实业、山东电建、淄博新苑和803名职工个人的出资，均存入汉缆有限账户，约定待汉河集团账户设立后由汉缆有限转入。上述出资情况经青岛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7）青公立内验字第68号《验资报告》验证。

汉河集团设立后，由于国家已开始规范柜台交易市场，各地柜台交易市场陆续停止交易，汉河集团并未开始经营，汉缆有限未能将代收的货币出资款交付汉河集团，也未将其承诺出资的实物资产交付汉河集团。

②1999年汉河集团股份转让

根据 1998 年 3 月 25 日《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国办发（1998）10 号）文件的规定，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场外交易活动被正式叫停。

因汉河集团上柜交易的目标不能实现，汉河集团原股东要求退出。由于当时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需要经过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公司决定保留汉河集团，并将整个集团架构改为：由“有积累的职工”（该概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 4 名发起人的情况’之‘1. 控股股东’之‘（3）规范自然人持股阶段’）控股汉河集团，汉河集团变为投资控股公司并控股汉缆有限；汉缆有限专注经营电缆业务，其原先投资的建筑公司、电气工程公司等其他业务，逐步转由汉河集团控股经营。

为实现上述架构，先由“有积累的职工”受让 803 名个人股东、电力实业、鲁青实业、山东电建持有的股份，并由汉缆有限和“有积累的职工”继续对汉河集团增资，再由汉河集团收购汉缆有限的股权，最终汉缆有限将持有的汉河集团股权转让给“有积累的职工”。

1999 年 6-11 月，张思夏等 803 名职工个人股东陆续将所持有的 1,223 万股汉河集团股份按原出资价转出，汉缆有限工会受让了全部 1,223 万股股份；电力实业、鲁青实业、山东电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共 393 万股汉河集团的股份按原出资价转出，汉缆有限工会受让了全部 393 万股股份；汉缆有限垫付了股份转让款。上述股份转让事实于转让时未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实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上述汉缆有限工会受让的股份为“有积累的职工”委托汉缆有限工会代为受让并持有和管理的股份，“有积累的职工”通过持有积累的数量间接享有汉河集团的权益。2009 年 9 月-10 月间，803 名职工个人股东中的 800 名股东、电力实业、鲁青实业、山东电建、汉缆股份、汉河集团分别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确认书》，确认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历史事实（有关确认书的签署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 4 名发起人的情况’之‘1. 控股股东’之‘（3）规范自然人持股阶段’之‘⑤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的确认’）。

1999年11月1日，淄博新苑与汉河液压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淄博新苑将持有的27万股汉河集团股份按原出资价转让给汉河液压件。1999年12月，汉河集团就此次股份转让到青岛市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

前述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款均由汉缆有限垫付，“有积累的职工”、汉河液压件未支付股份转让款。

③1999年汉河集团增资

经青岛市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字（1999）160号文批准，汉河集团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11,700万元。汉缆有限认购2,198万股；张思夏等805名汉缆有限职工个人认购6,502万股。1999年12月5日，汉河集团就此次增资到青岛市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

2009年9月5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2009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上述805名职工个人股东为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为“有积累的职工”。2009年9月，805名名义股东中的802名股东签署《确认书》，确认其1999年对汉河集团增资仅为名义增资，并非实际股东。（有关确认书的签署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4名发起人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之‘（3）规范自然人持股阶段’之‘⑤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的确认’）。

上述增资经山东汇德出具（99）汇所验字第6-014号《验资报告》验证，但汉缆有限与“有积累的职工”均未按照出资承诺缴纳相应的出资。汉河集团注册资本没有实际到位，汉缆有限应缴出资5,467.59万元，“有积累的职工”应缴出资12,582.90万元，汉河液压件应缴出资41.85万元。

（2）规范出资持股阶段

①2000年3月27日汉河集团注册资本全额到位

2000年3月10日，汉缆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汉河村委将26,852万元出资、汉河电缆附件厂将3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汉河集团26,831.40万元、电力实业50.60万元。同日，汉河村委、汉河电缆附件厂与汉河集团、电力实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00年3月27日，汉缆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到青岛市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汉河集团取得汉缆有限的控股权。

根据崂山区人民政府于2009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崂政发[2009]53号）的内容，上述汉河村委持有的26,852万元汉缆有限出资中，26,768.6万元出资实际归企业职工所有，汉河村委实际持有83.4万元出资。根据2009年7月11日汉河社区2009年第一次居民会议决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明细为：汉河村委将实际持有的83.4万元股权转让给汉河集团；电缆附件厂将持有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汉河集团；企业职工将持有的50.6万元股权转让给电力实业；企业职工将持有的26,718万元股权转让给汉河集团。

根据汉缆有限历史演变的实际情况，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2009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确认，崂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崂政发【2009】53号）中的持有汉缆有限股权的企业职工为汉缆有限“有积累的职工”。“有积累的职工”将汉河村委代持的26,718万汉缆有限股权以26,7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汉河集团，汉河集团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由于汉河集团注册资本没有实际到位，汉缆有限应缴出资5,467.59万元，“有积累的职工”应缴出资12,582.90万元，汉河液压件应缴出资41.85万元。

2000年3月27日，汉河集团通过受让“有积累的职工”持有的汉缆有限股权成为汉缆有限的控股股东，“有积累的职工”用应收汉河集团的股权转让款26,718万元补足对汉河集团的出资，包括：A、“有积累的职工”应缴汉河集团的出资12,582.90万元；B、垫付汉缆有限应缴出资款5,467.59万元；C、垫付汉河液压件应缴出资款41.85万元；D、超额的8,625.66万元作为汉河集团的资本公积。

2009年9月5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2009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对上述“有

积累的职工”将持有汉缆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汉河集团并用股权转让款补足汉河集团的出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9年9月22日，山东汇德出具了（2009）汇所综字第6-029号《关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报告》对汉河集团出资到位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截至2000年3月27日各股东对汉河集团出资已全部到位的结论性意见。

2009年11月3日，青岛市工商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认可《关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报告》(编号：(2009)汇所综字第6-029号)的结论性意见并准予备案。青岛市工商局未就2000年3月27日之前汉河集团出资未及时到位事宜对汉河集团及其股东进行过行政处罚。

②2004年汉河集团补办393万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10月，汉缆有限工会代张思夏等80名内部职工(该80名职工在805名职工范围内)与电力实业、山东电建、鲁青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原价受让该三家公司持有的全部汉河集团股份，共计393万股。2004年6月5日，汉河集团就该次股份转让到青岛市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

2009年9月5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2009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确认：电力实业、山东电建、鲁青实业持有的393万股汉河集团股份，已在1999年11月转出，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办理工商变更的名义转让，张思夏等80名内部职工并未实际受让393万股汉河集团股份。2009年9月-10月，张思夏等80名名义股东、汉缆股份、鲁青实业、电力实业、山东电建及汉河集团均对上述事实及历史上与各自有关的汉河集团股份的演变情况签署了确认书。

此次补办工商登记手续后，汉河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工商登记资料			实际持股数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汉缆有限	3,555	30.38	汉缆有限	3,555	30.38
805 名职工	8,118	69.38	“有积累的职工”	8,118	69.38
汉河液压件	27	0.23	汉河液压件	27	0.23
总 计	11,700	100.00	总 计	11,700	100.00

③2004 年汉河集团 3,555 万股股份转让

2004 年 5 月 13 日，汉河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汉缆有限将其持有的汉河集团 3,555 万股股份以原价转让给“内部职工”。2004 年 6 月 2 日，汉缆有限工会代“内部职工”与汉缆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协议书》。2004 年 6 月 5 日，汉河集团就该次股份转让到青岛市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确认：该“内部职工”为“有积累的职工”，因“有积累的职工”于 2000 年 3 月垫付了汉缆有限 5,467.59 万元出资款，“有积累的职工”受让上述 3,555 万股股份，不再支付股份转让款，双方债权债务已厘清。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汉河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工商登记资料			实际持股数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汉缆有限工会	3,555	30.38	“有积累的职工”	11,673.00	99.77
805 名职工	8,118	69.38			
汉河液压件	27	0.23	汉河液压件	27	0.23
总 计	11,700	100.00	总计	11,700	100.00

截至 2004 年 6 月，“有积累的职工”实际持有汉河集团 11,673 万股股份。“有积累的职工”委托汉缆有限工会代为持有和管理上述股份。“有积累的职工”通过持有的积累间接享有汉河集团 11,673 万股股份的权益。

(3) 规范自然人持股阶段

① “有积累的职工”的概念

“有积累的职工”专指历史上持有汉缆有限及汉缆有限前身积累资产的职工。

经电缆厂承包方和汉河村委协商一致，1993 年底承包提前结束。1994 年 1 月 1 日将电缆厂的可分配资产 11,564.5 万元转入电缆厂的实收资本，其中汉河村委 35.9 万元，企业职工 11,528.6 万元。（电缆厂承包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汉缆有限设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1997 年 7 月 20 日，汉河村委与汉缆有限工会委员会签订了《确认书》。该确认书的主要内容为：“1993 年终（注：电缆厂承包结束时），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账面结转入 1994 年实收资本 11,564.5 万元，其中属村资金 35.9 万元，企业职工资金 11,528.6 万元。1997 年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改制将 26,852 万元资产投入到组建的汉缆有限中，该资产属于村集体资产和企业职工资产两部分组成，村委分得 83.4 万元，企业职工分得 26,768.6 万元。”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有关“集体企业的公共积累，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规定，汉缆有限前身电缆厂于 1993 年制订《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根据该规定，在承包期内，由企业职工劳动创造的、企业历年积累形成的资产为职工积累，按照职工在企业工龄长短、贡献和责任大小，电缆厂将职工积累计入职工个人名下，用于扩大再生产，职工个人不得随意提取。

持有积累资产的职工被称为“有积累的职工”。企业职工通过持有积累的数量间接享有对电缆厂出资的权益，“有积累的职工”共同享有属于电缆厂（包括后来成立的汉缆有限）企业职工的出资形成的权益，每个职工自身积累数量的变化，不影响“有积累的职工”作为一个整体享有权益。1993 年底电缆厂承包结束时，“有积累的职工”首次作为一个主体共同享有电缆厂的权益。根据 1993 年底电缆厂制定的《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没有持有积累资产的职工并

不拥有公司的权益性资产。

“有积累的职工”是汉河集团内部通用的，口语化的表达方式，在划分权益时被广泛认可。汉缆有限及汉河集团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转让时的书面文件中涉及“有积累的职工”时，大多使用“内部职工”或“企业职工”的概念。但“内部职工”或“企业职工”包括了时点上所有在公司工作的职工，范围超过了历史上持有积累资产的职工，因此，“有积累的职工”作为一个专用名词可以更加准确的反映历史事实。

2009年9月5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2009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对历史上职工积累的形成、演变与量化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了“有积累的职工”的概念。本次大会应到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全部职工1,875人，包括了现在仍在公司上班的“有积累的职工”和“无积累的职工”，实到职工1,683人，其中投赞成票的1,683人，投赞成票的职工人数占实到职工人数的100%。2009年9月-10月，汉河集团历史上出现过的全部1,442个曾经持有“积累”或股份的自然人中，有1,419人对历史上与各自有关的积累、股份的演变情况签署了确认书。（有关确认书的签署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4名发起人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之‘（3）规范自然人持股阶段’之‘⑤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的确认’）。

②内部权益量化和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形成

根据1993年电缆厂制订的《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和1999年底汉河集团制定的《关于职工积累使用规定》，1994年1月至2005年12月，因治病、购房、缴纳保险、孩子上学等原因急需用钱的职工，经企业领导签字审批后可以提取计入其名下的积累，因违反厂规造成公司损失或擅自离职的，经公司批准可以扣减计入其名下的积累；企业每年根据员工的贡献，增加部分员工名下的积累。

根据汉缆有限和汉河集团财务资料记载，职工积累的提取或增加体现为相关企业（1994年1月至1997年3月间在电缆厂；1997年3月至2001年1月间在汉缆有限；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31日间在汉河集团）净资产的减少或增

加。汉缆有限和汉河集团对职工积累的演变过程留有记录，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有积累的职工”个人名下共计有 82,879,513 个积累单位。

根据汉河集团 2005 年 12 月 20 日制定的《职工积累量化成汉河实业股份办法》，2006 年 1 月 1 日，“有积累的职工”个人名下共计有 82,879,513 个积累单位，按 1:1 的比例量化为汉河集团股份（即每 1 单位的积累，量化为 1 股股份），“有积累的职工”个人按照 2005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其名下的积累单位数量，等额拥有汉河集团的股份，“有积累的职工”变为拥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职工。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自 2006 年起根据上年末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享受汉河集团分红权。至此，“有积累的职工”享有的权益量化到张思夏等 1,029 位自然人，汉河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形成。汉缆有限和汉河集团均不再有“积累”的资产及权益，不再有作为利益共同体的“有积累的职工”的概念。

汉缆有限工会将代“有积累的职工”持有的 11,673 万股汉河集团股份中的 82,879,513 股股份量化给张思夏等 1,029 位“有积累的职工”后，仍持有 33,850,487 股汉河集团股份。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确认了上述职工积累提取、扣减及增加的价格与方式；确认了 2000 年 3 月 10 日（在该时间点有积累的职工将其持有的汉缆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汉河集团并以此笔债权补足出资）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该时间点职工积累量化为汉河集团股份）的职工积累明细；确认了汉缆有限工会将代持部分股份量化给“有积累的职工”；确认量化后剩余股份 33,850,487 股汉河集团股份赠予汉缆有限工会。

本次权益量化完毕后，汉河集团实际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思夏等 1,029 人	8,287.95	70.84
2	汉河液压件	27.00	0.23
3	汉缆有限工会	3,385.05	28.93
	合计	11,700.00	100.00

③2006 年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间的汉河集团股份转让

汉河集团的股份量化至自然人股东后，自然人股东在急需用钱并经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可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缆有限工会，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每年根据职工的表现情况，允许部分职工向汉缆有限工会认购股份。该时间段内，汉缆有限工会出售的股份总额包括自然人股东转出的部分和上述受赠的 33,850,487 股股份；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间，股份的转让、受让价格为 1.55 元/股，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间，股份的转让、受让价格为 2 元/股；汉缆有限工会取得的股份交易净值为 5,452.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度，汉缆有限工会共转让给张思夏等 241 人 6,782,671 股股份，受让张春玲等 504 人 5,378,142 股股份；

2007 年度，汉缆有限工会转让给张思夏等 887 人 37,168,420 股股份，受让袁志玲等 300 人 4,836,115 股股份；

2008 年度，汉缆股份工会转让给张论业等 15 人 354,946 股股份，受让张成功等 8 人 254,385 股股份；

2009 年 1-8 月，汉缆股份工会转让给张创业 14,445 股股份，受让沈翠莲等 2 人 1,351 股股份。

根据青岛市人民给政府《关于企业实行股权激励的试行意见》（青政发【2000】114 号）的意见和精神，2003 年 11 月 25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下发了《关于推进企业股权结构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青崂沙街发【2003】100 号）。该文件主要内容为：为进一步探索和建立企业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长效机制，鼓励经营者或管理层、技术骨干控股或持大股。该文件将汉缆有限确定为辖区内五家试点企业之一。

根据 2007 年 5 月 6 日汉河集团股东会决议，按照青崂沙街发【2003】100

号文件要求推进股权结构调整，按照 1.55 元每股的价格，允许汉河集团管理人员和员工按照不同的级别和收入购买一定数量的汉河集团股份。2007 年度汉缆有限工会净转出股份 32,332,304 股，其中张思夏先生认购 11,797,226 股；陈沛云等 110 名管理人员认购 17,038,487 股；其他员工认购 3,496,591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思夏先生认购股份资金来源情况为：张思夏先生自有资金 649.83 万元；2007 年 6 月借王山 1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08 年 10 月用分红款还清；2007 年 9 月借青岛崂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4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08 年 11 月用分红款还清；2007 年 7 月借青岛东嘉润工贸有限公司 1,024.87 万元，约定 10 年内用工资、奖金、分红款还清，尚未偿还。

根据张思夏先生作出的说明，其自有资金 649.83 万元的来源为：1980 年以来张思夏先生爱人张淑彬女士自办五金综合店所得约 80 万元、张思夏先生本人多年工资、奖金、补贴约 200 万元、收到的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1992 年以来的财政奖励约 320 万元，多年利息股息收入约 50 万元。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确认并同意 2006 年 1 月—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汉缆有限工会转让和认购汉河集团股份的方式和价格；该次职工大会决议将汉缆有限工会获得的股份交易净值赠予汉河基金会。

④2008 年汉河集团股份转让

2008 年 11 月 8 日，汉河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汉河液压件将其持有的汉河集团 27 万股股份，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汉河集团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 257 万元转让给汉河投资。2008 年 11 月 12 日，汉河集团就该次股份转让到青岛市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2008 年 12 月 31 日，汉河集团的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思夏等 1192 人	11,671.69	99.76
2	汉河投资	27.00	0.23
3	汉缆股份工会	1.31	0.01
合计		11,700.00	100.00

⑤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的确认

自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汉河集团将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5 个时点的自然人股东名册在汉缆股份厂区公示栏进行公示，并在汉缆股份西厂区、汉河社区以及《青岛日报》（2009 年 9 月 7 日、2009 年 9 月 10 日、2009 年 9 月 13 日、2009 年 9 月 16 日、2009 年 9 月 19 日）刊登通知，通知与汉河集团股份相关的权利人有权到汉缆股份厂区公示栏阅读股东名册，并有权向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提出异议。在公示期内，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对 3 人之间的股份数提出异议（涉及股份 1.5 万股），经汉河集团核实、调整并经该 3 名自然人股东重新确认，将确定后的该 3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数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再次进行公示。青岛市崂山公证处对两次公示过程进行了公证。

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 1,131 人，该 1,131 人于 2009 年 9 月 5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间均签署了确认书，对积累、股份演变的历史情况以及各自持有的积累、股份的演变、截至签署日的持股数量等情况进行确认。

历史上曾经持有积累、股份但 2009 年 8 月 31 日未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自然人 311 人，其中 288 人签署了确认书，对积累、股份演变的历史情况以及各自持有的积累、股份的演变、截至签署日的持股数量为 0 等情况进行确认；14 人已经死亡无法签署确认书，5 人因无法联系未能签署确认书，4 人未配合签署确认书。通过汉缆股份和汉河集团提供的书面证据和通过律师访谈取得的语音证据，上述未签署确认书的人员现未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情况属实。

2009年9月-10月，汉缆股份、电缆附件厂、汉河液压件、鲁青实业、电力实业、山东电建及汉河集团均对历史上与各自有关的积累、股份的演变情况签署了确认书。

2009年10月14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的批复》（青崂沙街发【2009】128号）、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1号）共同确认：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量化、确认的过程和结果情况属实，程序完备，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确认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1,700万股。其中，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0.23%；1,131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11,673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9.77%。”

2009年11月2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号）同意了崂政发【2009】61号文件的批复意见。

截至2009年10月13日，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1,131人，具体名单及持股数量为：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量	比例
1	张思夏	14,764,625	12.62%
2	张承勤	2,729,806	2.33%
3	陈沛云	2,649,998	2.26%
4	张学欣	2,440,502	2.09%
5	张学宏	2,106,278	1.80%
6	张华凯	2,103,480	1.80%
7	张立明	2,032,442	1.74%
8	张立刚	1,655,184	1.41%
9	张林军	1,308,613	1.12%
10	张伟等 1122 人	84,939,072	72.60%
.....			

1132	汉河投资	270,000	0.23%
	合计	117,000,000	100.00%

⑥汉河集团股份收购

为将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减少到 200 人以内，汉河集团制定了《股份转让方案》并提前将《股份转让方案》的征求意见稿、《股份转让协议》模板在汉缆股份厂区公示栏进行公示。

2009 年 10 月 18 日，汉河集团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份转让方案》。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9 闽联评字第 A-050 号《评估报告》，汉河集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2.96 亿元，增值率 77.05%；参考汉河集团净资产账面值及评估值，并扣除根据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捐赠给汉河基金会的 1.45 亿元后，《股份转让方案》确定本次收购汉河集团股份的价格为 9.837 元/股。

2009 年 10 月 18-25 日，汉河投资与张思亭、张云业等 952 人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汉河投资以 9.837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 952 人合计持有的 34,853,714 股汉河集团股份。2009 年 11 月 3 日，汉河集团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汉河投资按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已按每股 7.87 元的价格向转让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待税务局逐人核查完毕，汉河投资将进一步退还相应自然人股东多代扣的税款。

2009 年 10 月 29 日，张思夏、陈沛云等 40 名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出资协议》，约定该 40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 40,364,860 股汉河集团股份以 9.837 元/股，作价 39,706.91 万元投入汉河投资，其中 2,73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36,976.91 万元为资本公积。2009 年 11 月 3 日和 11 月 5 日，汉河集团和汉河投资分别就此次股权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11月6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青崂沙街发【2009】137号)，2009年11月6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及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8号)，上述两份批复主要内容为：“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收购952名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事实清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名自然人股东向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的事实清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三个公司的股权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年11月2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字【2009】70号)对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及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8号)内容予以了确认。

上述汉河集团股份转让及汉河投资增资完成后，汉河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原股东姓名	原股份数量	比例	现股东姓名	现股份数量	比例
1	汉河投资	270,000	0.23%	汉河投资	75,488,574	64.52%
2	张思夏	14,764,625	12.62%	张承勤	2,729,806	2.33%
3	张承勤	2,729,806	2.33%	张学宏	2,106,278	1.80%
4	陈沛云	2,649,998	2.26%	张作江	1,193,054	1.02%
5	张学欣	2,440,502	2.09%	张志芹	661,579	0.57%
6	张学宏	2,106,278	1.80%	张清业	612,379	0.52%
7	张华凯	2,103,480	1.80%	张作生	609,734	0.52%
8	张立明	2,032,442	1.74%	张作波	583,235	0.50%
9	张立刚	1,655,184	1.41%	张春业	580,029	0.50%
10	张林军	1,308,613	1.12%	刘昌元	570,921	0.49%
11	张伟等 1122 人	84,939,072	72.60%	张思春等 130 人	31,864,411	27.23%

(4) 解决汉河集团历史沿革相关问题履行的程序及具体确认情况

鉴于：

①汉河集团设立及增资时的出资确有不规范之处，但在 2000 年 3 月已补足出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②汉河集团的历史沿革过程，涉及“有积累的职工”内部权益量化和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股份演变问题；汉河集团自然人持股的历史演变均获得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认可，尤其是 2006 年—2008 年，汉河集团每年都对自然人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各自然人股东对各自持股数量无争议。但因汉河集团自然人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不一致，仍需确认汉河集团自然人持股情况，并将自然人股东人数减少到 200 人以内。

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山东汇德以及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如下程序和核查工作：

①根据汉河集团历史沿革事实，确认汉河集团的实收资本补足的时点、过程，山东汇德对汉河集团历史上股东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并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出具核查报告，2009 年 11 月 3 日青岛市工商局认可了该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并准予备案；

②汉河集团的自然人股东获得股东身份的主要来源是汉缆有限工会代“有积累的职工”持有的股份的量化，而历史上“有积累的职工”现已分布在汉河集团及其子公司中，且汉河集团股份量化最大的其他利益相关方为“不持有积累的职工”。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召开，对汉河集团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③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汉河集团对 2006 年 1 月 1 日汉缆有限工会代持汉河集团的股份量化到自然人后，各期末的股东名册进行公示，确认相关权利人对汉河集团股东持股情况无争议；

④2009年9月至10月，在汉河集团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自然人股东签署确认书，确认其现持有的股份数量，并对其历史持有的积累和汉河集团股份的演变无争议；在汉河集团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法人股东均对历史上与各自有关的积累、股份的演变情况签署了确认书。

⑤经各股东确认无争议的汉河集团股东名册，于2009年10月14日获得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确认；2009年10月14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1号），确认了以下事项：

A. 汉河集团股份量化、确认的过程和结果情况属实，程序完备，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B. 截至2009年10月13日，汉河集团股本总额为11,700万股，其中，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0.23%；1,131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11,673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9.77%。

⑥2009年10月，由汉河投资按照经评估后的汉河集团净资产值收购经政府确认的汉河集团95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将汉河集团的自然人股东人数减少到179人；

⑦2009年11月，张思夏等40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40,364,860股汉河集团股份作为增资投入汉河投资。

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崂山区政府《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及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8号），确认了以下事项：

A. 汉河投资收购952名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事实清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B. 汉河集团 40 名自然人股东向汉河投资出资的事实清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 汉河投资、汉河集团、汉缆股份三个公司的股权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汉河投资、汉河集团、汉缆股份的股东名册。

⑨2009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市政府《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 号)同意了崂政发【2009】61 号文、崂政发【2009】68 号文的确认意见。

(5) 本所律师关于汉河集团历史沿革过程有关问题的意见

① 淄博新苑股权转让问题

1993 年《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股份公司) 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汉河集团 1997 年 8 月成立，淄博新苑作为发起人于 1999 年 11 月将持有的 27 万股股份转让给汉河液压件的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

但鉴于：

A. 1993 年《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立法本意在于加重发起人的责任，维护公司及非发起人股东之利益。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原因，汉河集团设立时股票上柜交易的目标无法实现，淄博新苑自愿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河液压件收回投资，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股份转让未对其他股东或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B. 根据汉河集团向本所作出的说明，汉河集团所有股东从未主张上述股份

转让行为无效。

C. 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已经于1999年12月得到青岛市工商局的许可进行变更登记。

D. 上述股份转让的标的系汉河集团的27万股股份，并非发行人的股份，且发生在十年以前。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汉河集团历史出资问题

1993年《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年第44号）第八条规定：“注册资本中以实物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实物转移的方式、期限等做出规定。实物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汉河集团于1997年8月设立和1999年12月增资时，汉河集团各股东均未将货币出资存入汉河集团开立的银行账户，亦未将实物出资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不符合1993年《公司法》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但鉴于：

A. 汉河集团股东出资成立汉河集团的目的是为了使其股票在青岛产权交易所上柜交易，但因为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汉河集团成立目的无法实现，所以汉河集团股东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出资。

B. 根据汉河集团向本所作出的说明，汉河集团自成立至今实际一直为投资控股公司，自1997年8月汉河集团成立至2000年3月27日补足出资，汉河集团没有因出资不到位给债权人造成任何损失，汉河集团也没有因出资不到位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

C. 汉河集团股东已经于2000年3月27日将出资补足，且该出资补足事宜已经山东汇德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验证，上述报告已得到青岛市工商局的认可并予以备案。

D. 汉河集团出资不规范的问题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出资真实、有效、到位。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汉河集团的出资问题已于2000年3月27日得到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河集团的出资已经于2000年3月27日补足到位；汉河集团股份的量化、演变和确认事实清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汉河投资收购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份以及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以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向汉河投资增资的事实清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汉河集团现依法存续，股权清晰、合法、有效。

2. 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河集团外，其他发起人股东为山东电建、恒源电力、鲁青实业（已于2009年8月14日转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汉河集团的控股股东—汉河投资

1. 汉河投资设立

2007年12月13日，汉河投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张思夏先生，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汉河社区，注册资本1,170万元，其中张思夏先生货币出资763万元，持股65.2%；张论业先生货币出资200万元，持股17.1%；张涛先生货币出资69万元，持股5.9%；张延波先生货币出资69万元，持股5.9%，曲庶先生货币出资69万元，持股5.9%。2007年12月12日，青岛振青出具青振崂会字内验字【2007】第0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汉河投资股权转让

2009年9月30日，汉河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论业将持有的汉河投资15.1%股权以176.67万元转让给张思夏先生；张涛将持有的汉河投资4.9%股权以57.33万元转让给张思夏先生；张延波将持有的汉河投资4.9%股权以57.33万元转让给张思夏先生；曲庶将持有的汉河投资4.9%股权以57.33万元转让给张思夏先生。2009年10月12日，汉河投资就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汉河投资增资

2009年11月5日，张思夏等40名自然人以持有的汉河集团的股份对汉河投资进行增资。

增资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之“（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4名发起人的情况”之“1. 控股股东”之“（3）规范自然人持股阶段”之“⑥汉河集团股份收购”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河投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股权清晰、具备出资的资格，其对汉河集团的出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内，张思夏先生持有或控制汉河集团股份情况及对汉河集团和发行人决策的影响情况如下：

（1）2006年1月1日—2009年11月2日，张思夏先生直接持有汉河集团的股份变化情况

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1月2日，张思夏先生对汉河集团和发行人的控制情况：2006年1月1日进行职工积累量化时，张思夏先生量化取得汉河集团2,664,637股股份，占汉河集团股本总额的2.28%；此后由于逐年向汉缆有限工会购买部分股份，2006年初、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11月2日，张思夏先生直接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分别为2,664,367股、2,967,399股、14,764,625股、14,764,625股和14,764,625股，占汉河集团的股份比例分别为2.28%、2.77%、12.62%、12.62%和12.62%。

（2）2006年1月1日—2009年11月2日，张思夏先生有实质控制的汉河集团的股份的情况

2004年6月22日，汉缆有限工会出具《授权书》，根据该授权书，在2004年6月2日汉缆有限工会代内部职工受让3,555万股汉河集团股份后，因上述3,555万股股份尚未分给内部职工个人，汉缆有限工会授权汉缆有限董事长张思夏先生代为行使汉缆有限工会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表决权，直至汉缆有限工会所持有的股份分给内部职工个人。

2009年11月28日，汉缆股份召开200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确认了2004年6月22日汉缆有限工会出具的《授权书》合法有效，确认自2004

年6月22日至2009年8月31日，由张思夏先生行使汉缆有限工会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的表决权已得到授权，表决权行使合法有效。

2006年1月1日，汉缆有限工会将代“有积累的职工”持有的11,673万股汉河集团股份中的82,879,513股股份，按1:1的比例量化给“有积累的职工”个人，“有积累的职工”将量化后剩余33,850,487股汉河集团股份赠送给汉缆有限工会。2006年1月—2009年8月31日间，汉缆有限工会逐步将获赠汉河集团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2006年初、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11月2日，汉缆有限工会实际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分别为33,850,487股、32,445,958股、113,654股、13,093股和0股，占汉河集团的股份比例分别为28.93%、27.73%、0.10%、0.01%、0。

2008年11月8日—2009年11月2日，张思夏先生通过汉河投资间接控制汉河集团270,000股股份。

根据上述，2006年初、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11月2日，张思夏先生实际控制的汉河集团股份分别为36,515,124股、35,413,357股、14,878,279股、15,047,718股和15,034,625股，占汉河集团的股份比例分别为31.21%、30.27%、12.72%、12.86%、12.85%。同期汉河集团持股数量排名第二的股东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分别为1,089,177股、1,171,195股、2,729,806股、2,729,806股和2,729,806股，占汉河集团的股份比例分别为0.93%、1%、2.33%、2.33%和2.33%，与张思夏先生控制的股份数量相比相差甚远。

因此，2006年1月1日—2009年11月2日，张思夏先生一直是汉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汉河集团实际控制发行人。

(3) 2009年11月3日以后，张思夏先生通过控制汉河投资，间接控制汉河集团和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009年10月18日至10月25日，张思夏先生控制的汉河投资与汉河集团952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上述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汉河集团34,853,714股股份。2009年11月3日，汉河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10月29日，汉河集团40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出资协议》，约定以其持有的汉河集团40,364,860股股份作价增资到汉河投资，2009年11月3日和5日，汉河集团、汉河投资分别就本次股份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11月5日后，张思夏先生持有汉河投资54.10%的股权，汉河投资持有汉河集团64.52%的股权，汉河集团持有发行人96.79%的股权，张思夏先生通过控制汉河投资，间接控制汉河集团和发行人。

(4) 张思夏先生对汉河集团和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的控制

报告期内，汉河集团的历届董事会设董事五名，均由股东张思夏先生提名，历次董事提名均获得汉河集团股东大会通过。报告期内，汉河集团董事会成员一直为张思夏先生、张学宏先生、陈沛云先生、张承勤先生和张学欣先生，张思夏先生任董事长，董事会各次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均达成一致决议。报告期内，汉河集团总理由董事长张思夏先生提名。据此，张思夏先生对汉河集团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实际控制力，可以控制汉河集团的行为。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三人，成员为张思夏先生、张承勤先生和张文忠先生。张思夏先生、张承勤先生由汉河集团提名，张文忠先生由恒源电力提名。2007年12月26日至2008年5月7日，除原三名董事外，发行人新增两名董事陈沛云先生、张立明先生，该两名董事均由汉河集团提名。2008年5月8日至2009年6月24日，除原五名董事外，发行人新增一名董事张学欣先生，该董事由汉河集团提名。2009年6月25日至2009年11月2日，发行人新增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报告

期内，张思夏一直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各次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均达成一致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均由董事长张思夏先生提名。据此，张思夏先生对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实际控制力，可以控制发行人的行为。

根据上述，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1月2日张思夏先生一直是汉河集团单一最大股东且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远超其他股东，张思夏先生对汉河集团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和决议结果具有实质性影响，对汉河集团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2009年11月5日之后，张思夏先生通过控制汉河投资，间接控制汉河集团和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对发行人的控制。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夏先生且未发生变更。

2. 张思夏先生控制发行人股份质押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思夏先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四）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

1. 发行人是由汉缆有限于2007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汉缆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发行人。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2007）汇所验字第6-009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2.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汉河集团、山东电建、恒源电力、鲁青实业依法存续，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夏先生。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张思夏先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4.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汉缆有限设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1. 发行人的前身为 1982 年设立的崂山县沙子口人民公社汉河铜铝材厂。汉河铜铝材厂系由青岛市崂山县汉河村村民委员会投入 35.9 万元设备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2. 1983 年，汉河铜铝材厂更名为青岛崂山汉河电线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3. 1984 年，张思夏、张学宏、张学竹三人决定承包青岛崂山汉河电线厂，并由张学宏作为代表与汉河村委签订《工副业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为：约定的承包期为1984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承包费和折旧费共计60万元；承包期满后，由双方进行设备验收，办理交接之后的剩余资产由承包人及职工开支分配。以上合同经山东省崂山县公证处于1985年5月20日公证。

4. 1985年11月16日，汉河村委与青岛电线厂（后更名为“青岛电缆厂”）签定《技术联营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技术联营，合作生产。青岛崂山汉河电线厂更名为青岛电缆厂汉河分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青岛电线厂提供整套设备给青岛电缆厂汉河分厂使用，设备所有权仍归青岛电线厂。青岛电缆厂汉河分厂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按照协议约定向青岛电缆厂全额支付了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建厂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报酬，在1990年11月联营期满时，分厂将青岛电缆厂提供的整套设备退还，双方技术联营结束后不存在因技术联营遗留的债权债务。

2009年7月27日，青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原为青岛电线厂）出具《承诺书》，对1985年与汉河村委技术联营的事实进行确认，并承诺未对公司出资，也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股东权利。该《承诺书》经青岛市崂山公证处公证。

5. 1989年9月，经青岛市崂山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青计工字（1989）284号文批准，青岛电缆厂汉河分厂与青岛电业局电力服务公司联营，企业更名为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联营期限自1989年9月1日至1994年9月1日。经联营双方协商一致，1993年底联营提前结束。

经联营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在联营结束时并未进行清算，而是在1994年1月1日电缆厂按照新的会计制度建账时，将电力实业对电缆厂的投资在财务上作为应付款核算。1997年3月，电缆厂改制成立汉缆有限前，电缆厂应付电力实业118万元。经各方一致同意，该118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投入汉缆有限。

2009年7月27日，电力实业出具了《承诺书》对历史过程中对公司的出资和转让事实进行确认。该《承诺书》经青岛市崂山公证处公证。

6. 汉缆有限设立前的集体资产界定

由于国家在 1993 年、1994 年实施新的会计制度和税收制度，为便于新旧会计制度衔接，经承包方和汉河村委协商一致，1993 年底承包提前结束。1994 年 1 月 1 日将电缆厂的可分配资产 11,564.5 万元转入电缆厂的实收资本，其中汉河村委 35.9 万元，企业职工 11,528.6 万元。承包结束后，因企业经营良好且需解决更多的村民就业，双方对电缆厂继续合作经营，直至 1997 年 3 月设立汉缆有限。双方继续合作经营的收益按 1994 年 1 月 1 日汉河村委和企业职工占电缆厂实收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 1997 年 3 月 6 日的《汉河村村民大会决议》，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改制为汉缆有限，注册资本 2.7 亿元，其中原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 2.6852 亿元，按村与厂承包协议规定，属村集体资产和企业职工共同资产两部分组成，各占资产金额，以组建汉缆有限转资时的账面数额为准。

1997 年 7 月 20 日，汉河村委与汉缆有限工会委员会签订了《确认书》。该确认书的主要内容为：“1993 年终，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账面结转入 1994 年实收资本 11,564.5 万元，其中属村资金 35.9 万元，企业职工资金 11,528.6 万元。1997 年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改制将 26,852 万元资产投入到组建的汉缆有限中，该资产属于村集体资产和企业职工资产两部分组成，村委分得 83.4 万元，企业职工分得 26,768.6 万元。”

2009 年 7 月 11 日，汉河社区（汉河村于 2004 年改为汉河社区）2009 年第一次居民会议决议和汉缆股份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对承包结束后电缆厂实收资本的分配及汉缆有限设立时汉缆有限出资的实际所有权进行了再次确认。

2009 年 8 月 21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崂政发【2009】53 号）确认：

“1994 年 1 月 1 日，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实收资本 11,564.5 万元。其中，

汉河村委出资 35.9 万元，占 0.31%；企业职工出资 11,528.6 万元，占 99.69%。

1997 年 3 月，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改制成立汉缆有限，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其中汉河村委出资 83.4 万元，占 0.31%；企业职工出资 26,768.6 万元，占 99.14%；电力实业出资 118 万元，占 0.44%；青岛汉河电缆附件厂出资 30 万元，占 0.11%。”

2009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 号）同意了崂政发【2009】53 号文的确认意见。

（二）汉缆有限设立

经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青岛汉缆集团的批复》（崂政发【1997】28 号）批准，汉河村委、电力实业和青岛崂山汉河电缆附件厂在电缆厂基础上改制设立汉缆有限。1997 年 3 月 7 日，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审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青高科审师验字（199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1997 年 3 月 11 日，汉缆有限在青岛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26482195-3-2，法定代表人为张思夏。

汉缆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汉河村委	净资产账面值出资	26,852.00	99.45
电力实业	货币	118.00	0.44
电缆附件厂	货币	30.00	0.11
总 计		27,000.00	100.00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崂政发【2009】53 号）确认，1997 年 3 月汉缆有限设立时，汉河村委实际

出资 83.4 万元，企业职工出资 26,768.6 万元，电力实业出资 118 万元，电缆附件厂出资 30 万元。

根据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确认：崂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崂政发【2009】53 号）中的持有汉缆有限股权的企业职工为汉缆有限“有积累的职工”。

据此，汉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工商登记资料			实际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汉河村委	26,852.00	99.45%	汉河村委	83.40	0.31%
			“有积累的职工”	26,768.60	99.14%
电力实业	118.00	0.44%	电力实业	118.00	0.44%
电缆附件厂	30.00	0.11%	电缆附件厂	30.00	0.11%
总计	27,000.00	100.00%		27,000.00	100.00%

（三）2000 年 4 月汉缆有限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 10 日，汉缆有限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汉缆有限的股东汉河村委将 26,852 万元出资、电缆附件厂将 3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汉河集团 26,831.40 万元、电力实业 50.60 万元。同日，汉河村委、电缆附件厂与汉河集团、电力实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此次股权转让于 2000 年 4 月 5 日在青岛市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

根据 2009 年 7 月 11 日汉河社区 2009 年第一次居民会议、汉缆股份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的明细为：汉河村委将持有的 83.4 万元出资转让给汉河集团；电缆附件厂将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汉河集团；企业职工将持有的 50.6 万元出资转让给电力实业；企业职工将持有的 26,718 万元出资转让给汉河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1. 汉河村委将实际持有的 83.4 万元出资转让给汉河集团的作价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00 年 3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未明确该部分股权的作价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2008 年 7 月 26 日汉河集团与汉河社区（原汉河村）居委会签定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 2000 年 3 月 10 日汉河集团受让汉河村委持有的汉缆有限的 83.4 万元出资应支付的价款为 300 万元人民币。汉河集团已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支付完毕上述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根据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青振评字 2008-001A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汉缆股份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6,091.15 万元。按此评估值计算，汉河村委持有的汉缆有限 83.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31%）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应为 204.89 万元。

2008 年 3 月 28 日，45 名汉河社区居民代表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并做出决议。根据汉河村委（汉河居委会）在汉缆有限历史出资、转让情况以及上述评估结果，现确认 2000 年 3 月 10 日汉河集团受让汉河村委持有的汉缆有限的出资应支付的价款截止到目前为 300 万元人民币。同意由汉河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一次性向汉河居委会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8 日，汉河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向汉河社区居委会支付 300 万元，作为 2000 年 3 月受让汉河村委持有汉缆股份 83.4 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7 月 11 日，汉河社区居民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居民会议并形成决议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分别在在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青岛市崂山区农林局、青岛市农业委员会依法办理了集体资产评估备案。

2009 年 8 月 21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崂政发[2009]53 号）确认：“2000 年 3 月 10 日，青岛

汉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了汉河村委持有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的 83.4 万元出资，根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和汉河村委的持股比例，双方约定的 3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合法有效。2008 年 9 月，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约定向汉河社区居委会支付了 3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转让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2009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 号）同意了崂政发[2009]53 号文的确认意见。

2. 企业职工将汉河村委代持的 26,718 万元出资按原价转让给汉河集团，将汉河村委代持的 50.6 万元出资按原价转让给电力实业的情况

“有积累的职工”将汉河村委代持的 26,718 万汉缆有限股权以 26,7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汉河集团，汉河集团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有积累的职工”用应收股权转让款补足了汉河集团未实际到位的全部出资（汉河集团补足出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 4 名发起人的情况’之‘1. 控股股东’之‘（2）规范出资持股阶段’之‘①2000 年 3 月 27 日汉河集团注册资本全额到位’）

“有积累的职工”将汉河村委代持的 50.6 万汉缆有限股权以 5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实业。汉缆有限代“有积累的职工”收取了电力实业的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确认：“2000 年 3 月 27 日，‘有积累的职工’用应收汉河集团的股权转让款 26,718 万元补足了汉河集团的出资；“有积累的职工”同意汉缆有限将代收的电力实业的 50.6 万元股权转让款作为工会经费。”

2009 年 8 月 6 日，《股份转让协议》的各签署方汉河村委、电缆附件厂、电力实业、汉河集团出具了《确认书》，确认 2000 年 3 月 10 日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3. 电缆附件厂将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汉河集团的作价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08 年 7 月 26 日，汉河集团就受让电缆附件厂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与电缆附件厂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依据汉缆股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汉河集团向电缆附件厂支付了 73 万元受让款。

2009 年 11 月 20 日，电缆附件厂就上述出资及股权转让事实出具《确认书》予以确认。

此次股权转让后，汉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汉河集团	26,831.40	99.38%
电力实业	168.60	0.62%
总计	27,000.00	100.00%

（四）2000 年 3 月汉缆有限增资

2000 年 3 月 20 日，汉缆有限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汉缆有限增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7,000 万元增至 28,000 万元。其中，电力实业现金出资 268 万元，山东电建现金出资 462 万元，鲁青实业现金出资 270 万元。此次增资经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青汇盛验字（2000）第 0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00 年 4 月 5 日在青岛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汉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河集团	26,831.40	95.83%
2	电力实业	436.60	1.56%
3	山东电建	462.00	1.65%
4	鲁青实业	270.00	0.96%
	合计	28,000.00	100.00%

（五）2006 年 7 月汉缆有限股权转让

2005年8月8日，汉缆有限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电力实业将持有的汉缆有限1.56%的股权转让给恒源电力，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此次认购权。此次股权转让于2006年7月7日在青岛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汉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河集团	26,831.40	95.83%
2	山东电建	462.00	1.65%
3	恒源电力	436.60	1.56%
4	鲁青实业	270.00	0.96%
合计		28,000.00	100.00%

2009年7月27日，电力实业出具了《承诺书》对历史过程中对公司的出资和转让事实进行确认，并承诺自2006年7月起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也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股东权利。该《承诺书》经青岛市崂山公证处公证。

（六）汉缆有限整体变更为汉缆股份

2007年12月24日，汉河集团、山东电建、恒源电力和鲁青实业4名法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山东汇德审计的汉缆有限200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445,582,257.49元为基准，折成420,000,000股股份，每股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比例按各自在汉缆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汉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汉缆股份。

2007年12月25日，山东汇德出具（2007）汇所验字第6-009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28日，公司依法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018080836，注册资本4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思夏。

（七）2009年7月股份转让

2009年7月11日，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鲁青实业将持有的汉缆股份0.96%的股份转让给汉河集团，根据汉缆股份截至2008年底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626.27万元。此次股份转让于2009年8月5日在青岛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9年9月20日，鲁青实业出具了《承诺书》对历史过程中对公司的出资和转让事实进行确认。

此次股权转让后，汉缆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河集团	40,652.10	96.79%
2	山东电建	693.00	1.65%
3	恒源电力	654.90	1.56%
合计		42,000.00	100.00%

（八）汉缆股份及其前身历史沿革相关问题履行的程序及具体确认情况

鉴于：

1. 发行人自1997年改制设立汉缆有限后，股权变动清晰，股权代持问题已经在2000年解决，报告期内各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争议；

2. 发行人前身的历史问题主要是涉及汉河村集体享有的权益确认及处置问题；1997年股东各方已对承包经营后的权益形成确认，但由于对集体资产权益的界定和处置未履行适当程序，需要有权机构对历史事实进行追认和确认。

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如下程序和核查工作：

（1）汉河社区的全体居民对应归属于汉河社区的集体资产有处置权，汉河社区于2009年7月11日召开全体居民大会，对发行人历史上集体资产产权的演变、权益划分及处置事实进行确认；

(2) 因发行人历史上承包经营结束后对企业资产的所有权进行划分, 属于发行人职工与汉河村委(汉河社区前身)之间的利益划分,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1 日召开职工大会, 对发行人历史上集体资产产权的演变、权益划分及处置事实进行确认;

(3) 因涉及集体资产处置, 对集体资产的评估结果应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 根据青岛市有关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及处置的相关文件要求, 2009 年 8 月, 汉河社区居委会将评估结果向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青岛市崂山区农林局、青岛市农委依法进行了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4)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有发行人股东身份的法人或曾经与发行人联营过的法人, 均于 2009 年 7 月-11 月期间签署确认书或承诺书, 对相关历史事实进行确认并承诺对发行人股权现状无争议。

(5) 2009 年 8 月和 2009 年 11 月, 发行人分别取得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崂政发[2009]53 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及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8 号), 确认了以下事项:

①1994 年 1 月 1 日, 电缆厂实收资本 11564.5 万元。其中汉河村委出资 35.9 万元, 占 0.31%; 企业职工出资 11528.6 万元, 占 99.69%。

②1997 年 3 月, 电缆厂改制成立汉缆有限时, 汉缆有限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元。其中, 汉河村委出资 83.4 万元, 占 0.31%; 企业职工出资 26,768.6 万元, 占 99.14%; 电力实业出资 118 万元, 占 0.44%; 电缆附件厂出资 30 万元, 占 0.11%。

③2000 年 3 月 10 日汉河集团依法受让了汉河村委持有汉缆的 83.4 万元出资, 根据汉缆有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和汉河村委的持股比例, 双方约定的 3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合法有效。

④2008年9月，汉河集团已按照约定向汉河社区居委会支付了3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汉缆股份集体资产转让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⑤自1982年至今，汉缆股份及其前身的股权或出资中无国有成份。

⑥汉缆股份的股权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09年11月20日，青岛市政府《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号）同意了崂政发【2009】53号、崂政发【2009】68号文件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和处置，已经汉河社区居民大会、发行人职工大会分别确认，并经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崂政发【2009】53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字【2009】70号）的确认。发行人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和处置依法履行了程序并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方式为“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配电类空气加强绝缘型母线槽制造，电工器材、五金工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油漆、涂料、水暖器材、液压件销售、

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机械设备及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业务。发行人上述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2.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电线电缆产品的，适用本实施细则。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电线电缆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电线电缆产品”，“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下列电线电缆产品共划分为六个产品单元：（1）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以下简称架空绞线）；（2）漆包圆绕组线；（3）塑料绝缘控制电缆；（4）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5）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6）架空绝缘电缆”。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06-238-00163），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核准生产电线电缆：1、架空绞线；2、塑料绝缘控制电缆；3、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4、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5、架空绝缘电缆。

经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生产经营漆包圆绕组线。目前我国尚未出台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额定电压 110kV 及以上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产品进行强制性生产许可作出规定。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问题

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1月—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
2006年	2,101,989,172.09	93.06%
2007年	2,517,630,213.63	97.57%
2008年	3,042,423,572.65	96.59%
2009年 (1月-9月)	2,064,120,988.71	96.98%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且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股比例
张思夏	实际控制人	持汉河投资 54.10%股权
汉河投资	汉河集团的控股股东	持汉河集团 64.52%股份
汉河集团	控股股东	持发行人 96.79%股份

2.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

3.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线材公司	汉河集团控股子公司，汉河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汉河机械	汉河集团控股子公司，汉河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汉河电气工程	汉河集团控股子公司，汉河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汉河热电	汉河集团控股子公司，汉河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汉河药业	汉河集团控股子公司，汉河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汉河电力	汉河集团控股子公司，汉河集团持有 70%的股权，
汉缆建筑	汉河集团控股子公司，汉河集团持有 66.67%的股权
汉河动植物药业	汉河集团控股子公司，汉河集团持有 60%的股权
汉河房地产	汉河集团持有 100%

汉河爆破	汉缆建筑持有 90%的股权，青岛万山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元顺物业	汉河房地产持有 52%的股权
汉河生物技术	汉河动植物药业持有 60%的股权

注：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线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女岛海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0%
物资回收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0%
材料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5%
华电高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0%
长沙汉河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直接持股 35%；物资回收公司持股 15%
英纳超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1%
云电超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英纳超导持股 49%
俊新置业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0%
电缆研究所	全资民办非企业法人	100%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九名，监事三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六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该等人员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思夏	董事长	汉河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汉河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汉河动植物药业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
		汉河房地产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
		汉缆建筑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
		华电高压	董事长	发行人控制
陈沛云	副董事长	汉河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电缆研究所	董事长	发行人控制
张承勤	董事	汉河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汉河电缆材料	董事长	发行人控制

		汉河电气工程	董 事	控股股东控制
		汉缆建筑	董 事	控股股东控制
		汉河生物技术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
张立明	董事	长沙汉河	董事 经理	发行人参股
张学欣	董事	汉河集团	董 事	控股股东
		汉河电气工程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
		汉河电力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
张文忠	董事	恒源电力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青岛电力综合商场	董事长	无
		青岛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青岛电力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青岛恒源高新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青岛恒源电力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青岛市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青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青岛恒源青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青岛嘉城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青岛英大信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青岛恒源亚力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青岛电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烟台恒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高科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益和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青波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双益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青岛恒源汉河输电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凯旋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鲁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东泰阳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樊培银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	博士、副教授	无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圣诵	独立董事	青岛大学法学院	院长	无
李毓柏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王正庄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张论业	监事会主席	汉河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物资回收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制
		长沙汉河	监事	发行人参股
		汉河电力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
		汉河电气工程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
		汉河动植物药业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

		汉河热电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
		汉河房地产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
		线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
		汉河机械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
		汉河工程爆破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
张作江	监事	动植物药业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
		汉河电力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
扈学义	监事	山东电建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山东拓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山东电建股东
张华凯	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立刚	副总	华电高压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制
张思华	副总	华电高压	监事	发行人控制
		汉河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长沙汉河	监事	发行人参股
		汉河电力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
张创业	副总	无	无	无
徐洪威	副总	无	无	无
张林军	副总	无	无	无
任德鹏	副总	无	无	无
曲庶	财务总监	女岛海缆	监事	发行人控制
		华电高压	监事	发行人控制

6. 其他关联方

(1) 汉河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汉河集团的董事为张思夏先生、陈沛云先生、张承勤先生、张学欣先生、张学宏先生，监事为张作江先生、张思华先生、张伟先生，经理为张学宏先生。

(2) 汉河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汉河投资执行董事为张思夏先生，监事为张论业先生，经理为张涛先生。

(3) 与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	--------------

1	王淑彬	配偶
2	段玉兰	母子
3	宋桂香	配偶母亲
4	张思春	兄长
5	张瑞先	兄长配偶
6	张思秋	弟弟
7	杨叔艳	弟弟配偶
8	张大伟	父子
9	张燕	父女
10	陈茂林	女儿配偶
11	陈天明	女儿配偶的父亲
12	俞小玉	女儿配偶的母亲
13	张爱玲	兄妹
14	王绍坤	兄妹的配偶
15	张秀兰	兄妹
16	纪伟谦	兄妹的配偶
17	王信文	配偶的兄长
18	王山	配偶的弟弟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名单。

(5) 万山实业

该公司控股股东和总经理均为王山先生，王山先生系张思夏先生配偶王淑彬女士的弟弟。

(6) 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发行人参股股东恒源电力控制，发行人董事张文忠任该公司董事长。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主要包括关联方向发行人供应电、汽, 相互购买部分原材料、电缆产品,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出让、受让股权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以外,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除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以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汉河集团、汉河集团的控股股东汉河投资、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除发行人以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河集团、汉河投资、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不会, 而且会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凡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

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汉缆股份，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发行人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设三家分支机构，分别为焦作分公司、北海分公司、修武分公司，上述分公司均为发行人依法存续的分支机构。

（二）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投资权益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女岛海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0%
物资回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0%
材料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5%
华电高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0%
长沙汉河	发行人子公司	直接持股 35%；物资回收公司持股 15%
英纳超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1%
云电超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英纳超导持股 49%
俊新置业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0%
电缆研究所	全资民办非企业法人	100%

注：俊新置业已协议转出，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均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该等企业的权益。

（三）发行人拥有和租赁的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分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产权共12宗。发行人的上述房产系自建或购买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取得的12宗房屋产权中有2宗房屋所有权人尚登记为汉缆有限、有5宗房屋所有权人尚登记为汉缆有限焦作分公司，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2）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在青岛市田横岛旅游度假区山南村以及北海市北海大道西、香港路北建设厂房、仓库，经上述两处房产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两处房产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取得上述两处房产的所有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两处房产的所有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取得上述两处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外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英纳超导与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英纳超导租赁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隆盛工业园1号厂房103单元，面积共计1,528平方米，租期自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7日，租期内租金共计745,664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双方并未就房屋出租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

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四）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11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系购买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4块土地使用权人尚登记为汉缆有限，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通过购买形式取得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其上未设置担保等他项权利，其权利行使不存在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

1. 商标

（1）申请和受让取得的国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取得9项注册商标，其中，通过申请方式取得7项，通过受让方式取得2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和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9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上述9项注册商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正在申请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1 项注册商标申请已经被国家商标局受理。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完成相关审核手续并取得《商标注册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获得该等商标的所有权。

（3）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长沙汉河签订 2 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现正在办理合同的备案登记。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共 31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27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取得的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上述专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完成相关审核手续并取得专利证书后，发行人可依法获得该等专利的所有权。

3、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外，无特许经营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河集团、线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有两次增资行为：

1. 2000年3月7日，汉缆有限注册资本由27000万元变更为28000万元；
2. 2007年12月28日，汉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由

28000 万元变更为 42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1. 重大股权收购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如下重大股权收购或投资行为（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1）收购贵阳汉河股权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汉河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汉河实业将持有的贵阳汉河 66.67%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增资英纳超导

根据发行人与英纳超导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发行人共向英纳超导增资 3,122.449 万元，持有英纳超导 51% 的股权。

2. 重大股权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如下重大股权出售行为（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1) 转让大连汉河股权

2007年9月29日,发行人与大连汇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向大连汇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大连汉河6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016万元。

(2) 转让贵阳汉河股权

2009年6月13日,发行人与朱贤兵、金菊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朱贤兵、金菊芳转让持有的贵阳汉河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150万元。

3. 重大资产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如下重大资产收购行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009年5月13日,发行人与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发行人向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办公工业厂房、辅助设施,收购价格为4,200万元。合同共分3个阶段履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第一阶段,发行人已交付2,500万元。

4. 重大资产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如下重大资产出售行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007年10月31日,发行人同汉河热电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向汉河热电出售固定资产共计49,783,315.38元。该转让协议已经于2007年11

月履行完毕。

根据上述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经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组织机构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作出,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 其中独立董事3名; 现任监事3名,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股东代表监事2名; 总经理1名, 副总经理6名, 董事会秘书1名, 财务负责人1名。经本所律师核查, 汉缆股份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汉缆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汉缆股份的独立董事为三人, 其中一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根据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 分别为王圣诵先生、李毓柏先生、樊培银先生,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

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四份青岛市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发行人按照登记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

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电线电缆产品》的有关规定，矿用橡套软电缆、交流额定电压3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四种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要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经发行人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12份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生产的所有需要通过强制性认证的电线电缆均已获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五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	43000	28 个月	青发改工业备【2009】84 号
2	海洋系列电缆生产项目	14000	28 个月	青发改工业备【2009】82 号
3	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19000	28 个月	青发改工业备【2009】83 号
4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00	28 个月	青发改工业备【2009】85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合 计	101,00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项目之后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未达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批准或授权

1. 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0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以上议案。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允许类领域。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已获得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河集团、汉河集团的控股股东汉河投资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本所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汉河集团、汉河投资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及总经理张华凯先生向本所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招股说明

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汉河投资收购汉河集团股份资金来源

2009年10月18日-10月25日，汉河投资与张思亭先生、张云业先生等952人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汉河投资以9.837元/股的价格受让汉河集团95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34,853,714股汉河集团股份。截至2009年11月24日，汉河投资已按照每股7.87的税后价格向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汉河投资需要支付给952名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的股份转让款（税后）共计274,298,729.18元。为了本次股份收购，汉河投资共计借款27,000万元，其中向张思夏先生借款9000万元，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青岛崂特啤酒有限公司、万山实业、青岛松山机械有限公司、青岛崂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借款18,000万元。张思夏先生9000万元款项系向青岛良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喜盈门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的相关借（贷）款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相关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不能存在拖欠现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

条例》的规定为在职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金额符合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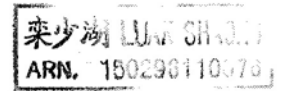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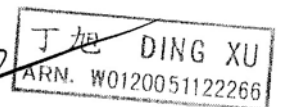


负责人：栾少湖



经办律师：房立棠

丁旭



2009年12月16日